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肖世强，男，1993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因犯抢夺罪，于2017年7月24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又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9年8月14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19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10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世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赔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10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（共计27个月）累计获考核分2665.2分，表扬4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元，已于本次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4 月 12 日至2024年 4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 3 月 25 日至2024年 4 月 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世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世强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